



# 二月二，龙抬头

□ 温 曦

钱兜和钱罐是好得穿一条裤子的兄弟。上山爬树采野果，光屁股下河摸鱼虾，他俩简直是寸步不离。尽管是一个庄儿里长大的，他俩比人家一母同胞的还要亲。

那天，他俩掂着大砍刀、拿着粗麻绳准备到离庄儿较远的茅草山去砍柴。

望山累死牛啊！他俩紧走慢赶了小半天，到了黑槐树下俩人已累得口干舌燥头冒汗了，就商量着歇会儿再走。

反正茅草山也近在眼前了。

钱罐去黑槐树右边杂草丛生的地方撒尿，看到了两只豁口的破缸。他忙喊钱兜过来看看，要是破缸的底部不漏，就驮回家当猪食盆用。他俩近前一看，娘哎！可不得了了：一缸银锞子，一缸金元宝。两人兴奋地商量着：这地方背，杂草深，东西搁这比锅台还稳当哩！咱还是先到山上砍些朽木，家里都等着烧火用呢。咱再带两个大布袋折回来装金银回去。

钱罐结结实实地砍了一大捆枯木柴，心神不宁的钱兜只砍了猫腰粗的一小捆。

他俩回家的山路上，又累又渴，好不容易走到山下的深井边，两个慌着放下柴火，急着想法子弄点水喝。

钱罐大步流星走到井边往下张望，钱兜蹑手蹑脚来到他的身旁，踌躇了一小会儿，他的眼一闭心一横，伸手朝钱罐猛推了一把。只听“扑通”一声，钱兜心里是又惊又喜：那两缸宝贝都是我的啦！他装模作样地对深井喊：“哎呀，我刚刚脚滑了，你先在井里等着吧，我回去找人救你。”

钱兜挑着匀好的两捆柴就往家的方向走，走啊走，走到了黑槐树附近的破缸前。他放下柴火，摠住砰砰乱跳的

心闭上了眼睛：宝贝都是我的啦！我来了。宝贝全是我的啦！我来了，哈哈哈。

他睁开眼朝缸里一看，噢！咋回事？哪有什么金银财宝，分明是两缸清冽冽的水。他心里直犯嘀咕，青天白日下眼见着的真金白银成了水，这也太邪乎了吧？唉！焦渴难耐的他，也顾不上许多了，从两只破缸里各捧起一小捧水，咕嘟咕嘟喝下，就连忙挑着柴回家了。

钱罐快掉到井底时，仿佛被啥东西挡了一下，落到了一块大青石上。透过清冽冽的井水，他看到井底安安静静地卧着一条老龙和两条小龙。他不敢大声喊叫，怕惊醒它们对自己不利。井口旁的光亮越来越小，他只能根据草叶间透过的点点强光和丝丝柔光，估摸着太阳和月亮换岗的时辰了。

天黑透了，还是没见着钱兜的影子，钱罐心里又有些担心了：别是钱兜回家的路上出啥事儿了吧。他焦虑得坐卧不宁，第二天，天快亮了才迷迷糊糊睡过去。醒来的时候，他看到两条小龙在老龙旁边顽皮地嬉戏，玩累了玩饿了，它们仨就舔几下他脚下的大青石。钱罐也饿了，他也试着舔了几下大青石。嘴！还真不饿了。他心里说，这是块止饿的宝贝哩！他闲着没事儿，就用井壁上的小石头去磨大青石，石末儿装满了衣服上的两个大口袋儿。

井底始终不冷也不热，他当然也记不清过多少日子了。

这天，两条小龙兴奋不安，一直围着老龙蹦啊跳啊游啊，老龙也睁开老眼爱抚地看着它们俩。忽然，一条小龙直立起来，“嗖”的一声窜了出去。头顶一声

惊雷，洞孔亮堂了起来。接着，另一条小龙也飞了出去。

他忙躬着手对老龙说：“今儿个是您老抬头飞天的日子吧，我想拽着您的尾巴梢儿上到井外去。您如果同意就点点头吧。”

老龙点了几下头。他抱紧老龙尾巴，闭上了眼睛。只听得呼呼风响电闪雷鸣，紧接着是暴雨滂沱，他被甩在了杂草覆盖的两口破缸旁。两缸宝贝都在，只是每缸都有一个小凹窟儿。

雨过天晴。他把两缸宝贝挪回破房子里后，就慌着去看他的好朋友钱兜。

他来到钱兜床前，脸色蜡黄的钱兜哆哆嗦嗦从床上爬下来，跪在了他面前。

我对不住你啊！今儿个是二月二，从你掉井的那天开始，我就开始胸闷心疼憋气。整整一百天了，我啥药都喝了，啥法儿都想了，还是一天天地吃不下饭睡不好觉，瘦成了皮包骨头。好不容易睡着一会儿，一条老龙就朝着我龇牙咧嘴破口大骂：“上天念你俩情同手足，送财宝让你俩同心协力共建家山。没想到你歹心骤起，害兄弟于贪念。你不配拥有财富。”

“我死前能见你一面，我也安心了。”钱兜的话刚说完，“呃”的一声，呕出一块金元宝。“咋”的一声，又咳出

了一枚银锞子：“这下好了吧，我都还给你，让我的病好起来吧！”

钱罐走到回家的路上，既心疼又生气，他掏出那两枚金元宝和银锞子：你俩藏在我朋友的肚子里，祸害他生了恁长时间的病。去吧，我不要你们了。随手把金元宝和银锞子扔到了路边上。

金光银光闪过，蹦出俩漂亮小孩儿，对着钱罐直作揖：“主人、主人，您有何吩咐？”

钱罐乐了：“嘿嘿，我的房子破得不能住人了，你俩就帮我盖房子吧，多盖几间，让山下的乡亲都搬来一起住。”第二天，楼瓦雪片的房子就在茅草山旁边的一片开阔地上建成了。钱罐摸了摸口袋，两个口袋里的石末儿沉甸甸的。他心里想，往后我也饿不着了，把石末儿都撒了吧。没想到的是，石末儿随风飘落的地方——地面上、山坡上、石缝间都钻出了许许多多形态各异的兰花草，香飘十里，蜂飞蝶舞。

他兴冲冲地去请他的好朋友钱兜一起来山上住，钱兜已不知去向了。

钱罐门前的一蓬长十八柱香花挺的兰草上，却飞来了一只白头白脸黑身子的鸟儿，看到乡亲们幸福地说笑，就拼命地叫：苦嗽、苦嗽……人做坏事天知道……③2



# 铭心的记忆

□ 王新立

我生活在一个小县城，由于工作关系，接触面并不算太窄，可谓是土农工商各色人等都有过深浅不一的交情，甚至出现推杯换盏、勾肩搭背的亲密情景。对于这种情形，说心里话，我常常在酒醒之后，随着时光的流逝，一切皆成云烟。说到这里，我想起了王奎山的老师。一生中，我与他只闭有一次短暂的谋面，然而他却以大智若愚、大拙无锋的形象给我留下了深刻记忆。

20世纪90年代初，我还是一个满身浮躁的文学青年。那是一个特殊的年代，文学这个行当正红得发紫。说句题外话，当时，河南省妇联主办的刊物《妇女生活》，其中有一档栏目《鹊桥》很受读者欢迎。男女征婚者在推介自己时，开头第一句就是“某男(女)，酷爱文学，有作品在报刊发表”，然后以此为条件，要求对方必须高大伟岸或贤惠善良，否则就有些配不上自己这样一位文学发烧友的意味了。据说这样一件小事，就是想说明当时那个年代，文学的地位有多么崇高。生逢其时，我也爱上了文学。劳作之余，我穷搜博览，四处拜师，只希望自己稚嫩的文字早日能够化作铅字发表。那时，驻马店地区唯一公开发行的报纸《驻马店报》刚刚创刊，那是一张小型对开四版的报纸，在第四版刊沟文学副刊里，有一个《七彩人生》栏目。而在这个栏目里，每期都要发表

一篇署名作者是王奎山的小小说：《紫纱巾》《蓝风筝》《绿发结》《黑蜻蜓》《红绣鞋》《别情》等。这些作品篇幅都很简短，但在每篇作品中，作者都要给广大读者塑造一个难以忘怀的人物形象。这些人物的生活环境大多集中在豫南乡村，都是一些普通的男人、女人、老人和孩子，虽然他们的身份像山野间的青草一样普通，甚至有些卑微，但他们都具有淳朴善良、热爱生活的天性。在他们有限的生存空间里，无不表现的乐观豁达且情趣盎然。其中，让我记忆犹新的是小小说《别情》：莽子探亲要回部队，未婚妻小娥进城送他。在车站广场候车时，莽子突然想再亲一下小娥。由于是大白天，想做那个举动不方便，莽子便把登车时间改到夜里十时。按莽子的话说：“不再亲你一下，走了也不安心。”哪曾想，莽子的计划竟然被自己的老爹打乱了。老爹未见过门的儿媳妇一大早送儿子迟迟未归，害怕有什么闪失，就火急火燎地赶到车站，找到了儿子和媳妇。老爹的到来，让莽子的计划彻底泡汤了，最后只得一个人登车归队。临进站时，莽子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咱乡下人，办个事真难呀！”爹却说：“难啥？从乡里到城里有汽车，从城里到部队有火车，难个啥？要搁住先……”小娥偷偷地笑了。故事情节到此戛然而止。

当时，我在读完这篇小说时，心中那股激动劲儿无法用语言形容，彻底被王奎山这位不曾谋面的高人征服了。当时，我心中只有一个渴望，什么时候才能够拜见一面这位文学高人呢？那时，我偏居汝南、正阳两县交界的一个小乡村，几乎处在与外界隔绝的环境中，拜见王奎山，只能成为我心中一个长久做不完的梦。

怀着这份期冀，不觉间到了2004年，我从农村走进了县城政府机关谋到了一份离文弄墨的差事，也就是在这样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里，县文化部门邀请全市文化艺术界知名人士在天中山招待所召开梁祝文化研讨会。我作为主办方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那天，我提前走进会议厅，一眼就发现摆放着书有王奎山名字的座签。当时，我心中禁不住一阵狂喜：终于可以拜见久仰的文学前辈了。为了方便与王老师近距离交谈，我特地找来一把椅子，放在王老师座位斜侧不远的地方。不大会儿，参会人员开始进场了，就见一位个子不高、一脸憨厚的中年男人迈着不疾不徐的步子走到王奎山座签旁，稍作停顿，侧身坐进铺有厚厚绒毯的座椅里，然后端起桌上一杯飘着白雾的毛尖茶，用厚厚的嘴唇轻轻地吹几下，就轻轻地吸饮起来。我站在一旁，欣赏着他的那份自在、那份飘逸，心里禁不住升起一份浓

重的敬意。

关于对王奎山老师的第一印象，我在数年后读到全国著名小小说作家杨晓敏对王奎山的描写后，感触更为深刻：“奎山长着一双细长的眼睛，用河南方言来说，犹如席篾子在脸上划了一道。不相称的倒是嘴巴奇大，在五官的比例中，漫画般的夸张。这一大一小，使奎山增添不少魅力。”

会议讨论期间，我走到王老师身边，悄声对他通报了自己的姓名后，真诚地说：“王老师，我很喜欢文学，很早就读《驻马店报》读过您的小小说，特别喜欢，请您以后多多指教……”王老师听了我的话，咧开大嘴哈哈一笑说：“我写的那些东西，都是自己弄着玩的，上不了大台面，你可不能当真哦！”王老师的自谦，让我对他倍增敬意。随后，王老师对我说：“有空到驻马店找我，我用驻马店的胡辣汤招待你。”说完，又呵呵地笑起来。

这是我自生以来第一次和王老师见面，也是一生中唯一的见面。如果王老师还活着的话，或许，在他接触的各色人等中，他不一定还记得我，不一定还记得请我喝胡辣汤的承诺，但是他却以自己作品的魅力带给我一生最为满意的艺术享受。

感谢您，奎山老师！愿您一路走好！③2

# 高考

□ 李国宁

1968年的冬天，刚刚十岁出头的我随全家下放到农村。一天，父亲领着我，搬着小板凳来到村里的耕读小学上学。说是学校，实际上就一间屋子，十几个小孩，还跨几个年级。教学条件跟城里的学校没法比，再加上在城里玩野了，我就死活不想上学。父亲知道后，就晚上工干活你也干不动，给你两个选择吧，要么继续上学、好好读书，要么不去上学，但必须每天拾两箩头(箩筐)粪。

我们那个年代的小伙伴都知道，在农村，拾粪是可以挣工分的。大概一箩头五分，顶一个劳动力半天的工分。于是，我每天一大早起来，扛着箩头、拿个铁铲，趁着月色寒光，在白茫茫的雪地里寻找粪便。有黑影的地方，大概率就是新鲜的猪粪或狗粪，有时也会是刚刚被

人铲走的痕迹。如果在田间地头能捡到一大泡牛粪，那简直就像中奖一般。可是，几天下来，我连半箩头粪也没捡到。小伙伴们在村头空地上每人挖一个小粪坑，拾到的粪都积攒在那里。他们的都快满了，而我的还空着……

我知道，我没农村小伙伴们起得早，我就像个打扫战场的。我也看到，在牛屁股后面抢牛粪的场面，我也抢不过他们。别说一天拾两箩头粪，一天半箩头我也拾不了。于是，我只好乖乖地搬着小板凳去上学……

高中毕业后，我返乡劳动。生产队要组织几个人到城里拾粪。可能因为我是城里长大，熟悉环境，并且城里还有亲戚，就被派到拾粪小组。当我又扛着箩头、拿起铁铲时，不禁感慨：

这难道造化弄人吗！兜了一圈子，还得回来拾粪。

第二天一早，我和拾粪小组的小伙伴们披着满天星星就出发了。四野空旷、前路茫茫，刚刚离开校园的我，就这样别无选择地踏上了谋生之路。后来，看到路遥的小说《人生》，高加林躺在拉粪的车子上仰望夜空的情形，我感同身受。

就这样，我走街串巷，钻厕所、进茅房找粪便。那时候，县城里的厕所还都是旱厕，姥姥家和三个舅舅家的厕所都让我承包了，拒绝其他人来拾粪。为表示感谢，每次铲完粪便，我都把厕所打扫得干干净净。

有一次，在大舅家打扫厕所时，看见表姐(比我大一个月)和她的男同学在堂

屋里复习功课，才知道要恢复高考了，并且像我这样的也可以参加。我很兴奋，向表姐借了复习资料。为了不耽误他们复习，我每次都是打扫完厕所后，等他们看完，我再把资料带回家，连夜抄下来，第二天去拾粪时再还给她。农村信息闭塞，复习资料匮乏，而我通过表姐的渠道得到了政治、历史、地理等科目完整的复习资料。姥姥知道我要参加高考，经常给我做好吃的；二舅是准中的老三届高中生，翻出他用过的已发黄的课本让我参考；三舅是造纸厂副厂长，给我提供充足的纸张。就这样，我边拾粪边复习，第一次参加高考，一举得中，并且还是全公社的文科状元。

高考改变了我的人生，每当回想起那些拾粪的日子，内心感慨万端。③2

立春刚过，田野还残留着冬的痕迹，沉睡一冬的麦苗开始返青。

性急的孩子们三五成群、迫不及待地飞奔到田野、山地，采挖着初春的第一丝绿意。

我的家乡驻马店位于豫南，处于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地带，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使得一年中的大部分时节都有野菜可挖。最早见到的是荠菜，接着是野辣椒、面条菜、蒲公英、灰灰菜、野苋菜、扫帚苗……从姥姥和邻里长辈那里学会了识别多种野菜，刚开始有点拿不准，跟着挖几次后就能一眼辨识出野菜的模样了。就拿荠菜来说吧，叶片有圆形的、锯齿形的、针叶形的。不同地地方野菜的颜色也不相同，麦垄间、背阴处、水分充足的地方，长出的叶片嫩绿肥美；田埂上、沟渠旁、干旱和沙质土壤里，长出的荠菜呈赭褐色，且根系粗壮。

儿时的麦田鲜少施用农药，野菜与麦苗共生。春节后，田里的麦苗还未拔节，一眼就能看到麦垄间生长的各种野菜。有的野菜很容易混淆，需仔细分辨。如面条菜和毛茛菜，面条菜的叶片比较光滑，少有分枝，叶片比毛茛菜更细长些；毛茛菜分枝较多，叶片上有一层细密的绒毛，摸起来稍稍有点儿涩。野辣椒和野油菜外观很相像，前者的叶子摸起来稍有毛刺感，后者的叶片更光滑些。

野菜喜欢扎堆，这也许与它们的种子近距离传播有关吧。发现一棵野菜，周围往往会衍生出更多的同类野菜，这种扎堆的野菜群我称之为“宝地”。挖野菜最兴奋的事儿就是发现了“宝地”：一棵棵野菜簇拥在一起，密不透风，分不出植株，看不见地皮，你只管蹲下身子尽情地挖，那种收获的酣畅和喜悦无以言表。儿时的麦田有的离坟场很近，可能是少有人踩踏的缘故，其间生长的野菜往往更肥硕、更诱人。女孩子胆小不敢靠近，胆大的男孩儿无所顾忌，跳进去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口袋。

挖野菜是个辛苦活儿。姿势不当、工具不合适，手上就会磨起水泡或出血，挖菜时间太久，还会腰酸背痛好几天。挖野菜尽管辛苦，但留下更多的是美好回忆。记得小学三年级时，我们学校进行忆苦思甜教育，让全校师生一起吃顿忆苦饭，再吃一顿甜饭，于是年级老师组织同学们去临近的前王庄蔬菜队挖野菜。小孩子不认识野菜，一到菜地就菠菜、野菜一起挖。无奈，学校只好把那片地的菠菜全部买下。点火做饭，教室外空地上架着的几口大铁锅呼呼地冒着热气，菠菜、野菜、玉米面混合在一起煮，黄绿色的野菜糊糊散发出阵阵特有的清香。学校规定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组织全班一起进餐。教室里的孩子早已垂涎欲滴、急不可耐，就在这关键时刻——我们的班主任赵老师不见了。看着其他班的同学们已经开吃，我们只能眼巴巴地等着，好不容易轮到我们班，可惜只吃了一碗就告罄。多年后，同学聚会谈起这件事心里还有一丝遗憾。

挖野菜也是一场比赛，小伙伴们暗自较量，看谁挖得多、挖得快。挖菜时少有人说话，眼睛须臾离不开地面，间或直腰舒展一下，继而迅速俯下身，唯恐漏掉一棵野菜。夕阳西下，离开麦田时大家都恋恋不舍，一步一弯腰，总想再多挖几棵。筐子、袋子装满了，实在塞不下，索性脱掉外套、穿上衣袖装野菜，唱着“日落西山红霞飞”，背着、挎着、嬉闹着回家了。

晚饭后，客厅里摆开了“龙门阵”。小山般的野菜堆放在客厅中央，野菜四周摆放着大大小小的盆子、筐子，荠菜、野辣椒、面条菜、毛茛菜等分放在不同的器物里，一家人围坐在一边聊天边择菜。聊挖菜趣事，扯家长里短，一大堆野菜在谈笑中慢慢变少，这是劳累的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

记忆中一年差不多大半年有野菜可吃，挖来的野菜可凉拌、做馅、拌面粉蒸或晒成干菜储存。除了挖菜，春天树上长得洋槐花、柳芽、榆钱、枸橼穗等也属野菜的范畴，拌面粉蒸、浇蒜汁是最常见的食用方法。儿时地高院里家家生活都不太富裕，米面凭票供应，那时每家三四个孩子属正常，六七十个孩子的也有几户。孩子多，粮食自然就不够吃，我们家还算可以，兄妹四人，吃饱没问题，挖野菜主要是生活的一种调剂，换换口味。人口多、男孩多的家庭情况就不一样了，野菜辅以红薯、南瓜、土豆等“瓜菜代”可以弥补粮食的不足。

时光流逝，恍若隔世。当年教我识菜、挖菜的姥姥和妈妈已经相继离世。每年春天，当柳叶萌生、春风拂面时，我就自然想起豫南故乡驻马店，想起儿时“绕篱野菜飞黄蝶”的挖菜情景，想起一家人在一起的那些幸福时光。野菜已成为我童年记忆的一种具象，成为连接我与故乡的一种亲情和纽带。密密匝匝的野菜上印满了姥姥、妈妈和爸爸温暖的笑靥。这种温暖将伴我面对生活的挑战，给我有时怯弱、有时倦怠的内心注入强大的勇气和能量。

在外求学、工作，成为北漂一族后很少回家乡了，但是心中无时无刻不在关注、牵挂着家乡，因为那是我梦想出发的地方，是生我、养我、育我的故地。每次回去都能感受到家乡的变化，如今的驻马店正朝着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迈进。家乡历史文化厚重，人杰地灵，从这里走出来的驿城人不乏成就卓著者，他们和我一样无不为家乡日新月异的发展而深感自豪和骄傲。漫步城区，各式现代建筑鳞次栉比，马路两旁茂盛的紫薇、桂花和香樟树昭示着这座国家文明城的和谐、宜居和勃勃生机。儿时放学后经常去打野的前王庄、张楼，如今早已成为城区核心带。城市在发展，挖野菜要去更远的地方了。

野菜于我，不仅是一种记忆，更是生命的一部分。

它是连接我与故乡记忆的桥梁与纽带。不择环境、到处都能泼辣辣生存的野菜不也是我们这些商乡在外打拼的游子写照吗？想念野菜、祝福家乡！③2



花开春意浓。⑥5 胡天翔 摄